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表

11月29日 星期五

11月28日 星期四

每科至少需認真作答 10 分鐘。

※應試時，若配戴手錶請使用指針式手錶，違者將依規定扣該科成績。

三 年 級	二 年 級	一 年 級	年 級 / 時 間
自修	英聽 測驗	自修	1 8:30 9:00
數學	數學	數學	2 9:10 10:10
自修	自修	英聽 測驗	3 10:20 10:50
英語	英語	英語	4 11:00 12:00
正常 上課	正常 上課	正常 上課	5 13:15 14:00
			6 14:10 14:55
			7 15:05 15:50
停 課			8 16:00 16:45

三 年 級	二 年 級	一 年 級	年 級 / 時 間
英聽 測驗	自修	自修	1 8:30 9:00
自然	自然	自然	2 9:10 10:10
自修	自修	自修	3 10:20 10:50
國文	國文	國文	4 11:00 12:00
自修	自修	自修	5 13:15 13:50
社會	社會	社會	6 14:00 14:50
作文	作文	作文	7 15:00 15:50
輔導課			8 16:00 16:45

請監考老師務必提早至教務處取卷。

※請注意英聽測驗時間三個年級不同，

※考試時間和平時不同。請注意看時刻表，免得發生錯誤，並請監考老師提早至教務處取卷。

※ 兩天的第二、四節及第一天第六、七節的監考時間都提早，上課老師都辛苦了。

※ 各科皆有可能畫卡，學生於每節考試時應準備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並務必請學生按照座號就坐。

※ **各年級作文、非選題、數學科考卷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否則 0 分計算。**

※ 請老師按照上課的課表監考，務必清點答案卡及手寫卷，並在試卷袋上簽名後才離開教室。

※ 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，請任課老師落實段考監考，並不定時走動觀看學生考試情形。